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事项已根据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一致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符合公司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行权安排和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。

韩刚

林树

张泽平